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秋

選任辯護人 蕭富陽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永秋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陳筑君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依前開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法官 廖允聖

法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陳淑怡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240號

09 被 告 陳永秋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鄉○里路00號

11 居南投縣○○市○○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蕭富陽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15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永秋與陳筑君為鄰居，2人同為坐落南投縣○○市○○段0
18 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共有人，詎陳永秋明知本案
19 土地上之檫木1棵、肖楠7棵（下稱本案樹木）為陳筑君所
20 有，竟仍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日15時22分
21 許，未經陳筑君同意，以不詳工具砍伐本案樹木，致使本案
22 樹木均喪失生長與整體價值完整性之效用，足以生損害於陳
23 筑君。嗣陳筑君於113年3月5日發現本案樹木遭砍伐後，報
24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陳筑君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永秋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砍伐本案樹木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筑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 1.告訴人所有本案樹木遭被告砍伐之事實。 2.告訴人曾委託證人廖梓佑購買肖楠木及桂花之植栽，由告訴人及其已逝世之配偶種植在本案土地上之事實。
3	證人廖梓佑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告訴人曾委託證人至告訴人住處附近「方友」園藝購買肖楠、桂花等植栽，而種植於本案土地上之事實。
4	現場照片9張、告訴人張貼於被告居所之手寫信4紙	證明被告攔腰砍斷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樹木之事實。
5	地籍圖6紙	證明本案樹木種植於被告及告訴人共有之本案土地上之事實。
6	GOOLE地圖頁面1紙	證明告訴人住處距方友花卉園藝僅600公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訊據被告陳永秋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因本案樹木已經壓迫鄰居之圍牆，我是為整理環境、避免蚊蟲孳生、蛇類出沒而砍伐本案樹木，且本案樹木皆是我種植的等語。惟查，本案樹木為告訴人陳筑君所有，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綦詳，並經證人廖梓佑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參以被告對於本案樹木之來源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堪認本案樹木應屬告訴人所有無訛。又被告既坦承知悉本案樹木包含珍貴樹種，而衡諸常情，若係以整理環境為目的，通常僅需稍加修剪，豈有攔腰砍斷該珍貴樹種致妨礙其生長之理，復佐以現場照片觀之，本案土地僅有本案樹木遭砍伐之痕跡，而周圍雜草叢生，該處環境並無經整理之跡象，再被告亦未事先徵得告訴人同意而砍伐種植於本案土地之本案樹木，又於事後對於告訴人所質疑之砍伐行為置之不理，有告

01 訴人張貼於被告居所之手寫信在卷可查，足見被告顯有毀損
02 他人之物之主觀犯意甚明，是被告前開所辯，僅屬臨訟卸責
03 之詞，顯不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05 四、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有砍伐告訴人種植於南投縣○○市○○
06 路000號住處旁之臺灣土肉桂1棵、羅漢松3棵、及種植於本
07 案土地之桂花5棵、秋海棠1棵乙節，惟查，被告堅決否認有
08 何此部分犯行，辯稱：我不記得有秋海棠這棵樹，臺灣土肉
09 桂1棵、羅漢松3棵、桂花5棵的部分，我只是修剪，上開樹
10 木並無因而死亡，我與告訴人亡夫於其生前有約定共同維護
11 本案土地之整潔等語。經查，觀諸卷附現場照片，確有如告
12 訴人所述其所種植之臺灣土肉桂、羅漢松、桂花等樹木，惟
13 未見秋海棠，且上開樹木雖遭被告修剪，然其主要枝幹未遭
14 砍伐或鋸除，是被告所辯，尚非全然無據。又上開樹木之枝
15 葉部分狀態縱然有所改變，然並未喪失生長機能，此後仍繼
16 續生長等情，亦為告訴人所是認，則被告所為客觀上難認已
17 致令上開樹木不堪使用，此與毀損罪之構成要件尚有未符，
18 自難遽以該罪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
19 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20 之處分，併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詹東祐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書 記 官 李冬梅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02 下罰金。